附件7

江北区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促进科技和保险结合，推进科技型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充分利用保险资金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设立科技保险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第三条** 补助条件

（一）本办法补助对象是在江北区注册纳税，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二）本办法补贴险种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险种。依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区科技局将适时调整补贴险种并在每年的申报通知中予以确认。

**第四条** 补贴标准

企业可申报符合通知要求的多个险种补贴，单个险种自企业首次申请该险种保费补贴年度开始计算，最多可享受连续3年的保费补贴，超出3年后不再补贴。3年分别按企业年度实际保险费支出额的70%、50%和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的科技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补贴程序

（一）企业依据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保费补贴。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1.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2.保险合同复印件；

3.企业缴纳保费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申报承诺函；

6.其他相关材料。

（二）各街道、镇、园区管理单位按要求进行初审和推荐，上报区科技局。

（三）区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核，明确补助企业与补贴金额。

（四）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1. 建立科技保险保费补贴信用承诺制度。企业申请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应提前告知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在企业申报承诺函中进行签章确认。因特殊原因，已获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支持的企业要求退保的，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提交退保报告，待企业退还相应补贴资金后，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第七条** 如申报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得享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已获得保费补贴的企业进行抽查。如申报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取消科技保险补贴资格、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关于推进科技保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区科技〔2016〕9号）同时废止。